

流动性服务附件

1. 适用

- 1.1 本文件构成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中所提及的服务附件。本服务附件的条款适用于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 1.2 本服务附件对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及国家附件进行补充。本服务附件中所使用的加粗字体术语具有定义附件所赋予其的含义。
- 1.3 如本服务附件与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或国家附件有任何矛盾或差异，以本服务附件为准。
- 1.4 本服务附件中提及的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内容包括银行与代理人代表协议的一方、多方或所有参与方同意的内容。

2. 确认

- 2.1 各参与方均认可并同意以下内容：
 - (a) 依据本服务附件提供服务期间，每一参与者与其他参与者均是同一个全资集团的成员，而且将长期保持该身份（但该条款不适用于利息优化参与者）。
 - (b) 参与方名下的账户是其独立持有，而非受托持有或代理任何他人持有。
 - (c)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在相关流动性服务所涉及的货币兑换（无论实际或名义），均应以适用汇率进行兑换。

3. 资金归集服务

- 3.1 银行将根据申请表格中之指令或经各方的另行书面同意后，在各个资金归集账户中进行资金划转。
- 3.2 从资金归集账户中转出资金后，如对资金归集账户作任何贷记而转入资金，则该资金将在该资金归集账户中留存，直至下一次资金归集。
- 3.3 如银行有理由认为转入资金之行为不受法律认可，或该行为将导致任何必须由银行负担且无法让渡给各参与方的成本或费用，则银行可以在未进行通知的情况下立即通过借记账户余额的方式停止向某一资金归集账户转入资金（即使银行的该行为将导致该资金归集账户出现透支）。

4. 名义资金池服务

4.1 名义资金池服务

- (a) 银行将与名义资金池服务的各参与者书面约定名义资金池服务项下的借方和贷方利率。
- (b) 银行将：
 - (i) 每天在银行规定的时间，根据所有名义资金池账户的借方和贷方余额计算名义汇总余额，并根据约定利率计算利息；
 - (ii) 如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货币币种不同，银行会在名义上将所有名义资金池账户的余额换算成约定币种；以及
 - (iii) 按照各方书面同意的频率，定期将利息转入或转出（视情况而定）指定的名义资金池账户。
- (c) 除非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ANZ不会就其他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贷方余额单独支付利息。
- (d) 如银行未行使抵销权或根据第4.3条出具通知，则本服务附件将不会限制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处理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贷方余额的权利，也不会影响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因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借方余额而对银行负有的责任。

4.2 抵销

- (a) 所有名义资金池账户参与者均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授权银行在任何时间、在未经要求或通知参与方或他人的情况下，对

其名下的任何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贷方余额进行转账、使用或抵销，以便冲抵以下全部或部分款项，包括：

- (i) 在该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名下的任何其他名义资金池账户的借方余额；以及
- (ii) 第4.4条规定的应归还银行的任何欠款。

银行将采取该行为，无论：

- (i) 参与人是否违反其在本服务附件或其他任何与银行之间的安排项下应尽的责任。
- (ii) 参与人是否已经破产或处于监管或清算过程中；或
- (iii) 贷方余额与借方余额或欠款是否为不同币种（如出现这种情况，则银行有权进行货币兑换）。

- (b) 银行有权行使其在4.2(c)项下的权利，并且：

- (i) 银行还可以行使其有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 (ii) 银行可全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且不承担任何因行使或未行使该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而且
- (iii) 银行行使该权利时无需针对任何其他名义资金池参与者采取任何强制行使银行权利的步骤。

- (c) 所有名义资金池账户参与者均同意向银行支付全部款项，且不会要求抵销或进行反诉。

4.3 限制

银行可能在任何时间通知任何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并限制其行使与名义资金池账户有关的某项权利，包括限制其取出或使用名义资金池账户中的款项，或者限制其关闭名义资金池账户等。

4.4 补偿和参与者责任

- (a) 因银行向全体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提供流动资产服务，因此，如果任何一位参与者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保证金，则每一位参与者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连带且独立地负有向银行进行补偿的责任。
- (b) 如果任何保证金到期应付，银行有权要求每一位名义资金池参与者立即向银行支付该等保证金。这是第一顺位的义务，并且银行在行使权利之前，无需通知违约的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或向其进行追索。
- (c) 如果银行因以下原因遭受或发生任何损失，名义资金池参与者需进一步向银行进行补偿，且同意应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进行偿还和赔偿：
 - (i) 某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支付保证金的义务是（或被视为是）无效的、可撤销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
 - (ii) 某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未履行其向银行负有的任何责任；
 - (iii) 就某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的某笔付款而言，因涉及欺诈而导致银行必须支付某些款项，或因涉及破产程序而导致银行必须向清算人、监管人、收款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支付某些款项；或者
 - (iv) 银行行使或未行使其针对某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的权利。
- (d) 每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在任何给定时间点因第4.4(a)至4.4(c)条而负有的债务责任上限不超过该时间点该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名下的名义资金池账户的累积贷方余额。
- (e) 银行可以在任何给定时间点通过抵销某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名下的名义资金池账户的累积贷方余额的方式，冲抵该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在该时间点因第4.4(a)至4.4(c)条而负有的债务责任。任何其他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所承担的债务责任不会因本条款而免除或减少。
- (f) 无论法律是否有所规定，名义资金池参与者的责任均不可被解除、免除、减少或减轻。只要银行依据本服务附件持续提供服务，每一个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将持续负有本服务附件或

流动性服务附件

任何适用法律赋予的相关责任，且银行将持续享有相关权利，无论本服务附件是否进行修改或更替，而且无论：

- (i) 是否进行任何与保证金相关的支付或其他交易；或者
- (ii) 是否因任何原因或因某个被支持、被承认或已解决的相关诉求（均视为“失效原因”）导致任何名义资金池参与者根据本服务附件所负有的责任是或变成是或被认为是无效、可撤销、无法强制执行。

所有名义资金池参与者必须应要求立即执行并采取银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以保障在出现“失效原因”之后，银行仍享有应有的权利。

- (g) 如未获得银行书面许可，任何参与者均不得在任何时间就某个账户向其他参与者提出或行使任何诉求。
- (h) 银行可能从任何人处收取与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款项，包括根据第4条收取的任何款项，并将该款项转入某个暂记账户。银行可以自行决定该款项在暂记账户中留存的时间，且无需将其用于冲抵保证金。

5. 利息优化服务

- 5.1 银行将与所有利息优化参与者书面约定利息优化服务项下的利率梯度。
- 5.2 银行将与所有利息优化参与者书面约定：
 - (a) 银行将根据约定利率梯度，每天在银行规定的时间计算所有利息优化账户的贷方余额总额或借方及贷方余额（但不单独计算借方余额）的名义汇总余额，并计算利息。
 - (b) 如利息优化账户的币种各不相同，银行会在名义上将所有利息优化账户中的余额换算成约定币种；以及
 - (c) 根据各方的书面同意，将利息贷记或借记（视情况而定）利息优化账户。

6. 代理人

- 6.1 如参与者指定某个代理人参与资金归集服务、名义资金池服务或利息优化服务，则该参与者承认并同意该代理人可全权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参与者处理银行相关服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下列事项而签署任何文件、做出任何指令或采取代理人自行决定后认为有必要或适合的其他行为：
 - (a) 约定利率或利率梯度；
 - (b) 进行资金的借记、贷记或转账，或其他与账户相关的交易；
 - (c) 修改服务条款或终止该服务；
 - (d) 增加人员，使其成为服务参与者，或者使某人不再成为服务参与者（根据本服务附件，通过此种方式增加的人员将视具体情况而成为名义资金池参与者、资金归集服务参与者或利率优化服务参与者）。
 - (e) 增加或减少服务账户（根据本服务附件，通过此种方式增加的账户将视具体情况而成为资金归集账户、名义资金池账户或利息优化账户）；以及
 - (f) 修改服务涉及的账户的条款，但上述所提及的修改、终止、增加或减少都需经银行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 6.2 所有参与者均承认并同意银行有权执行任何从代理人处获得的指令，且可以在不做进一步问询的情况下信赖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或代理人的其他任何行为。所有参与者均不可撤销地对代理人代表参与者做出的任何指令、签署的任何文件或采取的任何行为负责（并同意应要求追认前述内容）。